

2018 年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对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建设、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和行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燃气企业整治安全隐患；负责编报市容环卫、燃气管理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中央驻穗单位、省直部门和驻穗部队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承担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五）负责全市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市容面貌的综合整治；负责本市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实施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工地施

工噪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协调、监督、考核区和市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市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全市景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规划管理；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组织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大型跨区域临时户外宣传设置的审核管理和各区专项整治；负责对机动车辆清洗行业实施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垃圾终处理设施运营的安全监管；统筹安排市容环卫设施设备、机械用具、车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器材的列编、更新和补充。

（九）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对工程变更、技术改造等实施审查、审批；对各区垃圾压缩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实施统筹指导；监督协调市容环卫、燃气行业设施建成后日常管理和维护。

（十）负责市区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指导并参与跨区域执法；负责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特别保护范围及重点地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负责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和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综合执法；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工作；负责拆除违法建设和违法户外广告（招牌）的安全监管。

（十三）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建设和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行业协会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 9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广州市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广州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广州市卫生处理中心、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广州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

第二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838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6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602.8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531.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25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3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19522. 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0124. 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345. 77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8388. 57	本年支出合计	47	138388. 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38388.57	总计	50	13838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388.57	1383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1	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2.88	60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8.72	5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8.72	5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1.95	65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388.57	1383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2.81	507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4.02	350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79	156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3.78	16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78	16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35	12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35	12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8.35	125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9.25	4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388.57	1383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9.25	4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10	77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22	43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88	34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22.30	1195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86	16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90.86	16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447.32	99447.3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388.57	1383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447.32	9944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2.52	220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7.66	115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44.86	10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81.60	161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181.60	161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4.41	101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4.41	101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388.57	1383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13	249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6.28	76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5.77	3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45.77	3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45.77	3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388.57	39954.21	98434.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	0.00	2.6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1	0.00	2.61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1	0.00	2.6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2.88	0.00	602.88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16	0.00	4.16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6	0.00	4.1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8.72	0.00	598.72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8.72	0.00	598.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1.95	6531.9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388.57	39954.21	98434.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2.81	5072.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4.02	350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79	1568.7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3.78	163.7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78	163.7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35	1295.3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35	1295.3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8.35	1258.3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9.25	479.2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9.25	479.2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388.57	39954.21	98434.3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10	779.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22	433.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88	345.8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522.30	22039.50	97482.8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86	667.15	1023.7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90.86	667.15	1023.7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447.32	21372.36	78074.9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447.32	21372.36	78074.9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388.57	39954.21	98434.3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2.52	0.00	2202.5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7.66	0.00	1157.66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44.86	0.00	1044.8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81.60	0.00	16181.6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6181.60	0.00	16181.6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4.41	1012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4.41	10124.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13	249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6.28	7626.2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388.57	39954.21	98434.3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5.77	0.00	345.7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45.77	0.00	345.77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45.77	0.00	345.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00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61	2.6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384.12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602.88	602.88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531.95	6531.9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258.35	1258.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32	0.3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19522.30	101138.19	18384.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124.41	10124.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345.77	345.7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8388.57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8388.57	120004.46	18384.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38388.57	总计	56	138388.57	120004.46	1838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004.46	39954.21	8005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	0.00	2.6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1	0.00	2.6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1	0.00	2.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2.88	0.00	602.88
20604	技术与开发	4.16	0.00	4.1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6	0.00	4.1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8.72	0.00	598.7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8.72	0.00	59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1.95	6531.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2.81	5072.8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4.02	3504.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004.46	39954.21	80050.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79	1568.79	0.00
20808	抚恤	163.78	163.7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78	163.7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35	1295.3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35	1295.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8.35	1258.3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9.25	479.2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9.25	479.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10	779.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22	433.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88	345.8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32	0.00	0.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004.46	39954.21	80050.25
21103	污染防治	0.32	0.00	0.3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32	0.00	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138.19	22039.50	79098.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86	667.15	1023.71
2120104	城管执法	1690.86	667.15	1023.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447.32	21372.36	78074.9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447.32	21372.36	7807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4.41	10124.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4.41	10124.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8.13	2498.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26.28	7626.28	0.00
229	其他支出	345.77	0.00	345.7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004.46	39954.21	80050.25
22999	其他支出	345.77	0.00	345.77
2299901	其他支出	345.77	0.00	34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8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48
30101	基本工资	3983.02	30201	办公费	130.25
30102	津贴补贴	11337.04	30202	印刷费	16.26
30103	奖金	9.43	30203	咨询费	1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38
30107	绩效工资	1672.52	30205	水费	23.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25	30206	电费	15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3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6	30211	差旅费	53.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8.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12
30114	医疗费	729.07	30213	维修（护）费	112.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61	30214	租赁费	14.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46.32	30215	会议费	0.12
30301	离休费	136.96	30216	培训费	86.73
30302	退休费	6936.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2
30304	抚恤金	154.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4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9.64
30309	奖励金	479.10	30229	福利费	516.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65
			310	资本性支出	3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633.78		公用经费合计	332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5.35	41.92	424.13	0.00	424.13	29.30	283.62	31.12	248.80	0.00	248.80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384.12	18384.12	0.00	18384.1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8384.12	18384.12	0.00	18384.1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2202.52	2202.52	0.00	2202.5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157.66	1157.66	0.00	1157.66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1044.86	1044.86	0.00	1044.8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0	16181.60	16181.60	0.00	16181.6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6181.60	16181.60	0.00	16181.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952.15	3952.1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851.66	851.66	0
一般罚没收入	851.66	851.66	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851.66	851.66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2.87	852.87	0
利息收入	5.01	5.01	0
其他利息收入	5.01	5.01	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6.37	146.37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55	10.55	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5.70	65.70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9.34	69.34	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78	0.78	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952.15	3952.15	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1.49	701.49	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1.49	701.49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2247.62	2247.62	0
其他收入	2247.62	2247.62	0
其他收入	2247.62	2247.62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38,388.5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22.38 万元，下降 7.32%。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138,388.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38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8,388.5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20.25 万元，下降 7.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划转代建单位；二是用于垃圾处理项目征拆工作，并转移支付至白云、黄埔区实施，相应减少本级支出。三是减少了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138,388.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38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954.21 万元，占 28.87%，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 2,747.83 万元，增长 7.39%。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在职人员晋升职务、新增人员及工资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98,434.37 万元，占 71.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68.09 万元，下降 12.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垃圾处理项目征拆工作经费，转移支付至白云、黄埔区实施，相应减少本级支出。二是减少了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8,38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00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54.98 万元，下降 19.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减少资金安排。二是原来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8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34.73 万元，增长 12206.78%；主要变动情况：原来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8,38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004.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74.46 万元，增长 3.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晋升职务、新增人员及工资政策性调整；二是年中追加了花城广场采光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补偿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84.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8,107.85 万元，下降 75.97%；主要变动情况：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因根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实际情况，经财政批复，将项目资金转拨相关建设单位和征拆单位。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61 万元，占 0.0018%，主要用于纪检工作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4.16 万元，占 0.003%，主要用于 2018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学条件专项（项）598.72 万元，占 0.43%，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04.02 万元，占 2.5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工资、津贴及管理费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

单位离退休（项）1,568.79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工资、津贴及管理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63.78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丧葬费抚恤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295.35 万元，占 0.9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及机关后勤人员社保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79.25 万元，占 0.35%，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33.22 万元，占 0.3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费医疗超值分摊等；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45.88 万元，占 0.2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超值分摊等；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0.32 万元，占 0.0002%，主要用于购置生活垃圾处理厂普查专用设备；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690.86 万元，占 1.22%，主要用于城管协管员人员支出

及城管执法项目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99,447.32 万元，占 71.8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及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市容整治工作经费、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经费、垃圾压缩运输车购置经费、城区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经费、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等；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157.66 万元，占 0.84%，主要用于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广州市无害化处理中心粪便处理调节池工程项目等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1,044.86 万元，占 0.755%，主要用于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征地拆迁费用；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6,181.60 万元，占 11.69%，主要用于兴丰应急填埋场建设等；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98.13 万元，占 1.81%，主要用于发放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626.28 万元，占 5.51%，主要用于发放干部职工住房改革性补贴等；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45.77万元，占0.25%，主要用于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004.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72%。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054.98万元，下降19.4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减少资金安排。二是原来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2.61万元，占0.002%；

科学技术支出（类）602.88万元，占0.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31.95万元，占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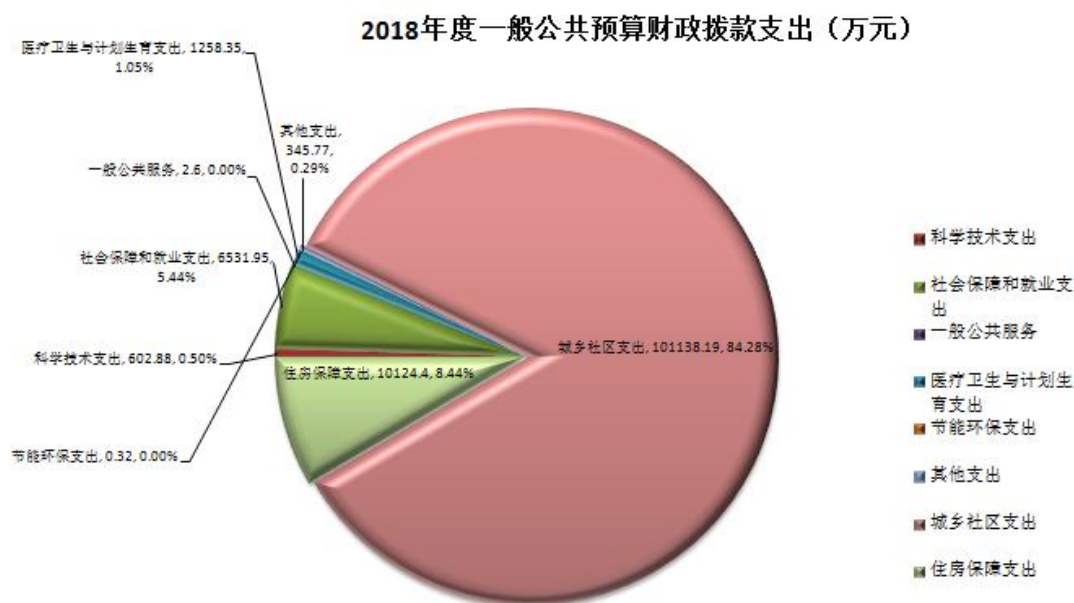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258.35万元，占1.05%；

节能环保支出（类）0.32万元，占0.0002%；

城乡社区支出（类）101,138.19万元，占84.28%；

住房保障支出（类）10,124.40 万元，占 8.44%；

其他支出（类）345.77 万元，占 0.28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5,830 万元，支出决算 120,00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派驻机构办案实际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4.16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59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而调减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0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干部工资、津贴及管理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政策性调整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1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资、津贴及管理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政策性调整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94%。主要用于职工干部丧葬抚恤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发生数追加丧葬费抚恤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295.3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及机关后勤人员社保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7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3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费医疗超支分摊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4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超支分摊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本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69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3%，主要用于广州市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人员工资津贴及公用经费、城管协管员人员支出及城管执法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调整增加公用及人员经费等。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99,44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及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市容整治工作经费、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经费、垃圾压缩运输车配置经费、垃圾压缩站分类收运升级改造经费、城区

公路清扫冲洗保洁、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调整增加公用及人员经费等。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0.32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生活垃圾处理场普查专用设备。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9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2%，主要用于发放职工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并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62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1%，主要用于发放职工住房改革性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并政策性调整住房改革支出缴交基数。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45.77 万元，该项资金由市相关部门在年中横向拨入，未纳入我委年初预算，主要用于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9,95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633.7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68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46.32 万元公用经费 3,320.4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在职人员晋升职务、新增人员及工资政策性调整等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84.12 万元。支出 18,384.1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8,234.74 万元，增长 12206.95%。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被征地支出。二是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情况调整资金来源结构，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原来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8,384.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15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主要用于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广州市无害化处理中心粪便处理调节池工程项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因根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度实际情况，经财政批复，将项目资金转拨相关建

设单位和征拆单位。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1,044.86 万元，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用于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征地补偿。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16,181.6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广州市“厕所革命”规范性文件工作经费及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项目等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3.62 万元，完成预算 495.35 万元的 57.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1.12 万元，完成预算 41.92 万元的 74.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8.80 万元，完成预算 424.13 万元的 58.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0 万元，完成预算 29.30 万元的 12.6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1.12 万元，占 10.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8.80

万元，占 87.72%；公务接待费支出 3.70 万元，占 1.3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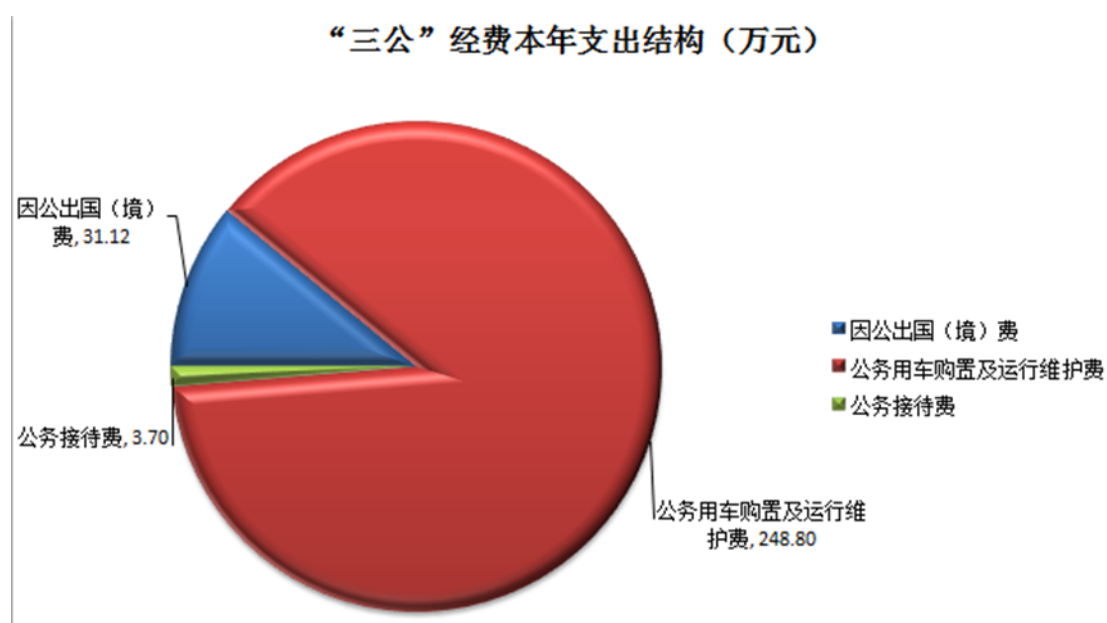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1.1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支付团费尾款）9.55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 4 人组团赴巴西、美国就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再生资源的规划与发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的利用等方面进行为期 8 天的实地学习，借鉴巴西、美国城市管理成功经验，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建议：一是完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关于突出全流程规范管理、提高违法处置成本、推行源头减量策略、提升科技含量等四个方面的具体制度；二是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三是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法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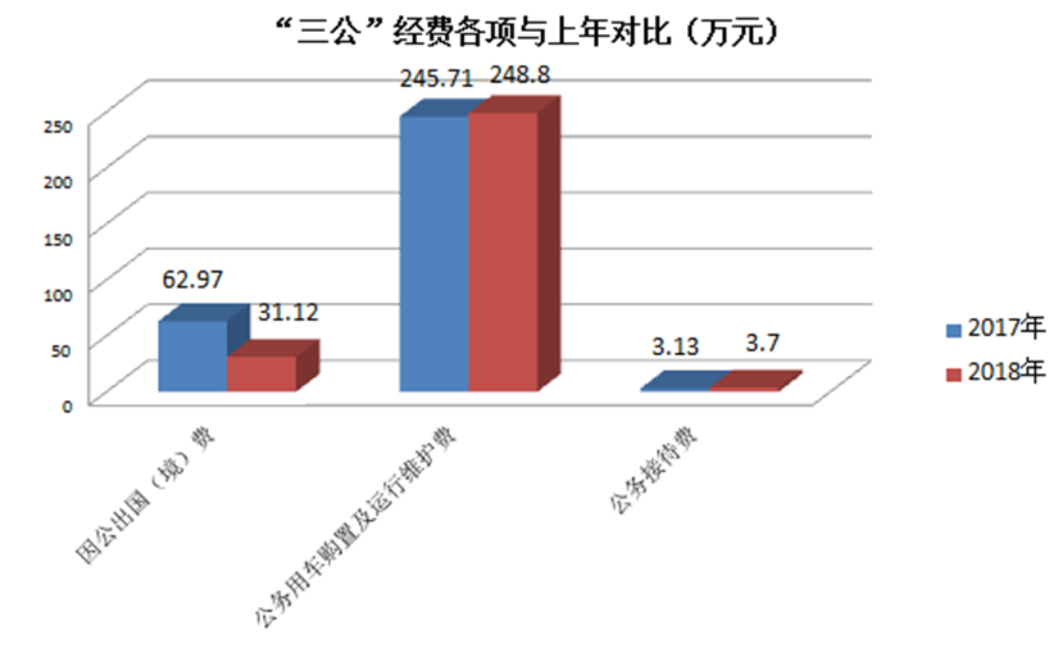
（2）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1.57 万元，主要用于 3 人组团赴巴西、智利、阿根廷交流学习垃圾分类处理先进技术。借鉴南美三国城市管理成功经验，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建议：一是要从广州实际出发，科学选择垃圾处理模式。二是要统筹兼顾惩罚和激励两方面，强化垃圾分类成效。三是要从规范垃圾拾荒者行为入手，不断提高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四是要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法规体系。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8.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8.80 万元，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7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城管执法检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2 次，接待人数共 233 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内同行业务交流费用。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49 万元的 92.85%。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15 万元，下降 29.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大部分会议安排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并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委本级召开 2018 年广州市井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72 人，共支出 6.01 万元，占会议费 61.70%，其中场地租用费 0.84 万元，房租费 2.4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38 万元，租车费 0.58 万元，伙食费 1.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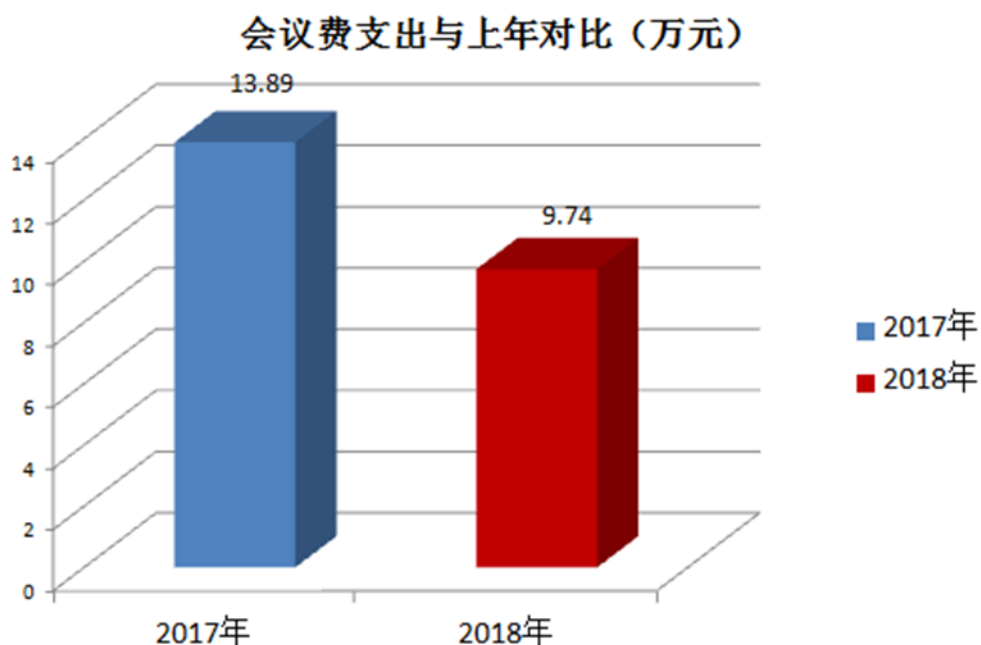
2、委本级召开“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动员部署工作会

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0.12 万元,占会议费 1.23%,其中:租车费 0.12 万元。

3、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企业管理工作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55 人,共支出 0.9 万元,占会议费 9.24%,其中场地租赁费 0.9 万元。

4、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领域涉黑涉恶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260 人,共支出 0.9 万元,占会议费 9.24%,其中场地租赁费 0.9 万元。

5、2018 年数字城管工作年终总结会暨 2019 年工作研讨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27 人,共支出 1.08 万元,占会议费 11.09%,其中场地租赁费 0.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8 万元、租车费 0.16 万元、伙食费 0.64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5.8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13.45 万元，下降 4.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项日常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8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6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81.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42.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78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0 辆、其他用车 10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保洁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6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964.7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952.1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851.66 万元，占 21.48%，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851.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2.87 万元，占 21.51%，包括利息收入 5.0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5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5.70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9.3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78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1.49 万元；其他收入 2,247.62 万元，占 56.69%，包括其他收入 2,247.62 万元。

备注：2018 年各类非税收入与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差额为 12.62 万元，为当年应缴未缴款项，该款已在次年初上缴国库。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委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体支出责任。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8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80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0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13,025.3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8.35%，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3 项、资金 73,802.25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重要意义，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8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98,434.3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67 个共 80,05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3 个共 18,384.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按照财政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项目申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绩效目标申报的全覆盖，且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的学习，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处室）职能的相关性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进行核查，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促进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前瞻性和规划性。其中，2018 年城维计划—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维计划—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60 万元，年中调减 1.16 万元，执行数为 17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粪便处理量：2018 年粪便处理量共 356,013 吨；二是粪渣清运量：粪便经过初步隔渣后，进入一体化处理系统进行深度预处理，全年共清运粪渣

23,680.66 吨；三是粪便处理消毒除菌量：每天对粪便处理场所进行 3 次清洁消毒，每月进行 1 次无死角清洁除菌，全年消毒除菌 1107 次；四是环保检测次数：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每月对粪便污水、粪渣、空气（含场界外检测范围）进行 2 次检测，全年共检测 24 次，达标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仍需进一步改善；二是项目预算金额需细化调整，以配合突发情况发生时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支出的均衡性；二是将预算调整与预警监控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8 年城维计划-流溪河保洁发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此项目为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对流溪河部分河段范围的保洁发包费用。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流溪河口至人和拦河坝以上 1 公里水域漂浮垃圾打捞发包的保洁费用。承担保洁任务的公司按照《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市区珠江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等管理规定，每天 10 小时对此水域巡回清捞漂浮垃圾。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监管单位，做好日常的巡查监督、考核打分等工作。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城维计划-流溪河保洁发包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为 426.87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按预算额度、进度，实际支出 426.87 万，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2018 年城维计划-流溪河保洁发包工作经费”项目，对流溪河口至人和拦河坝以上 1 公里水域漂浮垃圾进行清捞保洁，努力创造整洁、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满足现代中心城市和人民对环境质量的要求。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产出指标：每月单船出航率：因汛期、台风雨季等恶劣天气影响，为确保安全，船只必须停航；再加上船只需要定期保养及进行年检，出现个别船只的每月单船出航率未达到指标设置值 85%以内情况。年度保洁船总出航率：年度保洁船总出航率 $\geq 95\%$ ，确保有足够的保洁船只对该水域进行全覆盖的巡回保洁，水域保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每月作业检评：每月至少 15 次利用车船对水域保洁范围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分，督促保洁公司按照水域保洁有关要求和作业标准进行保洁作业。在检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保洁公司进行整改，确保水域保洁质量。

二是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2 个项目效益指标：投诉宗数：严格按照水域保洁质量有关规定开展保洁工作，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水域保洁质量较高。因此有关此河段范

围的水域环境卫生全年投诉宗数为 1 宗，低于设置的投诉宗数 $\leq$ 2 宗的预期指标值；响应速率：除日常常规性的巡回保洁外，在遇到垃圾高峰时段、偶发性出现较多垃圾积聚以及横渡珠江、龙舟赛等大型水域活动期间，按照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指挥和布置的工作任务，保洁公司均能及时响应并调配保洁力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保洁工作。

（3）存在问题。一是保洁河段范围宽广，沿路岸线复杂，保洁作业检评容易出现盲区。二是产出指标不够全面，未能较为全面并有针对性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日常的保洁作业检评工作，制定完善的检评方案，严格按照检评标准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督和评分。除有效结合车、船、人的巡查方式，提高巡查效率外，还应鼓励市民发挥监督作用，共同做好水域保洁监管，提升水域保洁质量水平。二是项目绩效指标应结合项目特点更科学、合理地进行设置，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

2、2018 年城维计划-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监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此项目为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用于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运营监管检查业务工作经费。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进厂道路除臭、地磅、污水流量计维护检测、购置现场监管劳保用

品和安全生产保障用品、环保物料检测、监管业务培训、监管业务咨询及技术支持、周边村民共建、信息公开建设和资料费。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城维计划-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监管业务工作经费”预算经费安排 85.5 万元，因信息公开建设及资料费中用于购买车辆进出厂 IC 卡费用不足调增 1.05 万元，实际支出 86.55 万，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城维计划-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监管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加强了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运营监管，丰富了监管手段和监管力量，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开展环境监测，对地磅、流量计等设备进行计量校验，对进厂道路开展除臭服务，对设施监管体系工作开展课题研究，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与设施周边村民关系，购置现场监管劳保用品和安全生产保障用品，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保障工作安全，确保该设施安全生产和环保达标排放，保障周边居民的切身利益，维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为创造干净、整洁的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6 个产出指标：环境监测服务完成情况：合同要求每月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进行环境监测，实际情况全年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进行环境监测 12 次，每月监测 1 次，完成率 100%；进厂道路除臭服务完成情况：

按照第一资源热力电厂进厂道路合同要求应提供 3,415 公斤除臭浓缩液，服务单位实际提供 3,415 公斤除臭浓缩液，并每季度开展一次除臭效果检测，完成率 100%；环保物料检测完成情况：合同要求每月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的环保物料进行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实际每月都进行了环保物料进行了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完成率 100%；计量设备校验完成情况：按照合同，服务单位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地磅、污水流量计等计量设备进行了检测和校验，出具了检验报告，完成率 100%；监管体系研究报告完成情况：委托研究单位对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 2014-2017 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监管合规性进行审查，研究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研究报告，完成率 100%；与村民监管员、周边村民代表建立良好关系：与设施周边村委签订了第一资源热力电厂周边治安联防工作协议、永兴村除四害及消毒工作协议。

二是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5 个项目效益指标：监测结果执行率：每月收到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环境监测报告后，统计报告中不达标的监测指标数，并根据不达标监测指标数量对当月监管分数进行扣分，执行率 100%；臭气去除率：要求除臭药剂使用后臭气去除率达到 70%以上，除臭检测报告显示除臭率均在 70%以上；监管巡检完成率：要求每月按照监管工作细则对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巡检，实际均完成了监管巡检工作，促进了设施的安全运营，执行率 100%；监测结果准确率：监测结果由具

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并出具监测结果，加盖了单位公章，报告详实准确，准确率 100%；监管工作满意度：严格按照 4+3 的监管模式，效果明显，没有收到群众关于对监管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投诉。

（3）存在问题。项目满意度指标评价单一，项目满意度指标评价目前只以周边村民的投诉作为参考，公众参与度偏低。

（4）相关建议。项目满意度调查对象要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目前满意度指标评价只以周边村民的投诉作为参考，公众参与度偏低，可增加运营单位的意见反馈，反馈情况在满意度调查中体现。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我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收运工作及道路冲洗常规作业工作等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563.81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一、城维计划-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收运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我委于 2013 年 7 月与相关的专业机构签订《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确立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

试点项目。按照 BOT 协议，我委“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系统运行期间餐厨废弃物的持续收集”，并实现日收运约 200 吨餐厨废弃物的目标。

2.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331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9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35 万元，预算调整率 7.21%。项目实际支出 1,198.4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7.04%。

（二）项目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摸索适合全市餐饮垃圾收运的模式，使餐饮垃圾能够有效回收，最终助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回收利用，杜绝餐饮垃圾非法收运和回到市民的餐桌上。

（2）绩效指标。本项目 2018 年共设置了 6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3 个：“全年安全事故伤亡率”、“每天餐饮垃圾收运量”、“保证日产日清及时率”；效益指标 3 个：“促进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监督废弃油脂合规规范化处置”、“减少病原体滋生”。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项目申报初期的入库申报表及自评资料，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全年安全事故伤亡率。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达到全年安全事故伤亡率少于等于零，根据项目自评材料，项目运行过程中，安全事故伤亡人数为 0 人，伤亡率为 0。

（2）每天餐饮垃圾收运量。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达到每天餐

饮垃圾收运量约 200 吨，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18 年废管中心垃圾量汇总资料，项目全年收运餐厨垃圾 71,123.37 吨，日收运 194.86 吨。

(3) 保证日产日清及时率。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保证日产日清及时率 100%。全年实现项目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或隔天清运的餐饮垃圾的情况，无收到因延迟收运而引发的投诉。

(4) 促进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18 年废管中心垃圾量汇总资料，全年收运餐饮垃圾 71,123.37 吨，日收运 194.86 吨，完成率 97.43%。

(5) 监督废弃油脂合规规范化处置。根据项目佐证材料，项目收运的餐厨垃圾均是交由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及市属生活垃圾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杜绝餐厨垃圾流入非正规处置渠道，完成了收运的餐厨垃圾进行合规规范化处置。

(6) 减少病原体滋生。2018 年，项目收运范围内未发生关于餐饮垃圾类引发的病原体滋生问题。

表 1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全年安全事故伤亡率	少于等于 0	0	年初设置
2	每天餐饮垃圾收运量	约 200 吨	194.86 吨	年初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3	保证日产日清及时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4	促进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	100%	97.43%	年初设置
5	监督废弃油脂规范化处置	废弃油脂处理合规	废弃油脂处理合规	年初设置
6	减少病原体滋生	未发生病原体滋生问题	未发生病原体滋生问题	年初设置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项目指标设置不完善。一是项目产出指标中“保证日产日清运输及时率”指标的考核方式为“全年餐饮垃圾收运工作无发生垃圾积存情况，无收到因延迟收运而引发的投诉”，该项指标的考核方式只能从侧面反映运输及时率的实现程度，无法直接反映指标实现程度；二是项目部分效益指标实现程度的考核难度较大，例如“减少病原体滋生”该项指标主要考核方式为“全年收运范围内无发生关于餐饮垃圾类的病原体爆发案例事件”，但是全年病原体爆发案例事件中无法具体界定哪些事件是由餐饮垃圾引发的，所以该项指标的实现程度较难考核；三是效益指标中的“促进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与产出指标中的“每天餐饮垃圾量收运吨数”考核内容相近；四是项目实施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但对居民满意度未予以了

解或采取调查工作。

(2) 项目终端处理能力不足。本项目是根据《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建立的一个从属项目，主要负责餐厨垃圾处理的供应工作，达到在收运区域内日收运餐厨垃圾 200 吨左右的目标。根据 2018 年完成情况，项目收运目标基本完成，后续的工作是将每天收运的餐饮垃圾通过餐厨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循环处理。但根据现场座谈及单位提供的 2018 年废管中心垃圾量汇总资料，项目收运的餐厨垃圾终端循环处理量为收运量的五分之一左右，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的循环处理目标。

(3) 项目成本核算不够细化。项目自评报告列出了列出的具体用途，但核算的结果并没有与自评报告上反映的资金实际用途对应，项目成本核算不够细化。

2. 相关建议。

(1) 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设置。一是明确“保证日产日清运输及时率”指标的考核方式，如增加收运点人员签名确认，或通过装配 GPS 定位系统监控收运车辆行驶路线的方式，直观反映每天每个收运点的收运是否及时到位，并针对收运工作的质量考核，设置“考核达标率”指标；二是提高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如设置“收运点增长数量”、“收运量增长比例”等可持续发展指标。可以根据餐厨垃圾清运的特性，设置“撒漏事故发生控制数”、“收运点空气达标率”等量化的社会环境效益指标；三是“促进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指标，应通过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设置能够更好体现餐饮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回收增量情况的指标；四是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了解收运点周围群众对该项工作的实施满意情况。

（2）提高项目终端处理能力。一是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可以考虑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引进餐厨垃圾源头就地生态处理新技术；二是建议终端处理企业改进改良处理技术，达到餐厨垃圾处理环节清洁、无污染的要求；三是加大收运点单位的垃圾分类宣传，提高收运单位的分类意识，减少部分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从源头上达到控制餐厨垃圾减量的效果，为餐厨垃圾处理减负。

（3）完善项目成本核算。建议在自评报告中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按照对象进行分配和归集，如细分项目人员（劳务）费用、车辆油料费、车辆维护费、车辆保险等项目，以便反映项目的成本构成，更好地实施项目成本管理。

二、城维计划-道路冲洗常规作业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我委直属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路面冲洗及洒水降尘作业，作业路段包括：中心城区市管内环路（含内环A线、内环B线、内环路匝道、广佛放射线、增槎放射线、广园放射线、机场放射线、黄埔放射线、东晓南放射线、沙河立交放射线）、东濠涌高架路、人民高架路3条跨区高架路，市管

垃圾处理终端进出场道路兴太三路、天鹿南路、龙沙路、天鹿北路、白云大道北、广从公路（白云大道北至太营路段）、太营路、太和中路、一环路、广汕路（天源路至大观路段）10 条路段，总长度 190,530 米。

2.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5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1.19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28.81 万元，预算调减率 6.05%。项目实际支出 328.8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强对中心城区市管内环路、东濠涌高架路、人民高架路、市管垃圾场处理终端进行出场路面冲洗，以及对内环路白天洒水降尘作业。使这一区域市管道路路面路见本色、干净整洁，市管垃圾处理终端进出场道路路面污染得到及时清除，保持干净整洁；使内环路及人民高架路降低扬尘，改善和提升周边空气质量，创造干净整洁舒适的道路环境。

（2）绩效指标。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 7 个，其中，产出指标 4 个，“道路冲洗公里数”、“道路冲洗面积”、“洒水降尘公里数”、“洒水降尘面积”；效益指标 3 个，“机械化作业程度”、“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市民满意度”。对比项目申报初期的入库对比项目申报初期的入库申报表及自评资料，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道路冲洗公里数。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达到道路冲洗

公里数 95,000 公里。根据现场核查道路冲洗作业数据表等材料，项目全年完成道路冲洗 111,210 公里，超额完成计划。

(2) 道路冲洗面积数。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达到道路冲洗面积数 47,500 万平方米。根据现场核查道路冲洗作业数据表等材料，项目全年实际完成道路冲洗 55,600 万平方米。

(3) 洒水降尘公里数。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达到洒水降尘公里数 15,000 公里。根据现场核查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数据表等材料，全年完成洒水降尘 45,010 公里。

(4) 洒水降尘面积数。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达到洒水降尘面积数 15,000 万平方米。根据现场核查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数据表等材料，实际全年完成洒水降尘 47,260.5 万平方米。

(5) 机械化作业程度。项目预设绩效目标是达到机械化作业程度 100%。根据项目单位收集的现场作业佐证材料审核，项目现场作业均使用专用冲洗车、洒水车等机器设备，项目机械化程度达 100%。

(6) 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成效图片等佐证材料可以看出，通过本项目实施，为广大市民创造了更干净、更整洁、更舒适的道路环境，实现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2018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2018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PM2.5 年均值连续两年达到标准，共有 294 天空气质量达标，达标天数比例 80.5%，广州市民时常能看见

“广州蓝”。

(7) 市民满意度。项目预设绩效目标值是达到市民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投诉宗数全年投诉小于 20 宗，对投诉的响应处理达 100%。根据项目佐证材料，2018 年全年共收到市民投诉 2 宗，对投诉的响应处理达 100%。

表 2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道路冲洗公里数	95000 公里	111210 公里	年初设置
2	道路冲洗面积数	47500 万平方米	55600 万平方米	年初设置
3	洒水降尘公里数	15000 公里	45010 公里	年初设置
4	洒水降尘面积数	15000 万平方米	47260.5 万平方米	年初设置
5	机械化作业程度	100%	100%	年初设置
6	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道路环境卫生情况和项目给市民群众带来良好的影响。	项目实施为广大市民创造了更干净、更整洁、更舒适的道路环境，实现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年初设置
7	市民满意度	全年投诉小于 20 宗，投诉响应处理达 100%。	全年投诉 2 宗，投诉响应处理达 100%。	年初设置

(三)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描述不明确、设置不全面。一是经济效益指标中设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存在以下问题：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两个不同的二级指标，不应该合并为一个指标；指标的描述不明确，实际上是没有设置具

体的指标名称。二是项目环境效益指标的设置，只用定性描述来反映项目取得的环境效益情况，缺少量化考核标准，且无有效佐证材料。

（2）设置的指标值偏低。如“洒水降尘公里数”、“洒水降尘面积数”指标，实际完成值比年初设定值高出2倍多，说明设定的指标值过于保守，明显偏低。

（3）项目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根据现场对项目作业数据统计表的核查，所有的数据表均为电子打印稿，欠相关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名，无法确定相应工作的责任人，无法认定项目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项目财务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根据项目现场座谈对项目财务凭证的抽查，项目财务管理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购置材料费用中，只有产品进库单未见对应出库单，记账凭证上记“零余额”，这部分的费用核算欠规范；二是在“作业喷涂费”中，按照项目合同及实际车辆核算，该笔费用在本项目中超支1,950元，针对该部分超支的费用并无具体的支出说明及依据；三是部分支出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中，采用的是所有人员的费用，没有具体分摊到本项目的人员费用，缺少劳务派遣费的分摊依据。

2. 相关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置。一是拆分“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分别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量化指标，例如可根

据作业范围内环保部门设置的环保监控点，通过加强与环保部门的信息共享，取得监控点的监控数据，以反映项目取得的环境效益，如设置“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PM2.5达标率”等环境效益指标；二是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以针对作业区域内的居民、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以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及意见；四是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参照历史数值，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2）健全项目责任制度的建设。建议数据统计表中签署表格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的签名，以确认任务完成内容，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3）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建议在项目材料费用支出凭证方面增加相应的产品出库单，同时将未使用的材料计入“库存材料”科目中，反映项目的实际耗材情况；二是对超支的费用，应附必要的说明和支付凭证，明确费用超支的审批程序；三是补充本项目的聘请派遣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完善项目劳务派遣费的分摊依据，加强项目成本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38,38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20,004.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38,388.57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004.46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我部门围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建设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谋创新，推进实施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2018-2020 年)及环境卫生、市容景观等 10 个专项提升计划，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都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紧紧围绕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建设目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抓重点、补短板、求突破、谋创新，城市环境更加干净整洁，垃圾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燃气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开展控违治乱整治，智慧城管建设成效明显，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新进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整治成效明显		制定城中村、内街巷、城乡结合部、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开展环境卫生黑点摸查整治，城中村等地区脏乱差现象明显改善。进一步提高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全市市政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实现 100%。修订出台关于规范环卫用工的意见，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环卫用工体制机制，出台“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统一全市公厕建设与管理标准，开展公厕设计大赛，创建示范公厕，推进装配式公厕建设，推出“找公厕 APP”。新建改造环卫公厕、旅游公厕等共 1076 座，2018 年民生实事“厕所革命”建设任务（262 座）全部完成，新增改造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 2080 个。	11,478.03
市容景观	市容景观靓化优化		推进创建 11 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示范街（镇）、30 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和 33 条门店招牌达标路。制定户外广告招牌专项规划、设置规范，以及重点景观节点专项设置规划，今年以来整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3849 块。	1,770.02

垃圾分类综合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深化	出台并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在 2 个区（越秀、荔湾）、10 条街道（其余 9 个区）全域推进强制分类，推进创建 300 个精准分类样板居住小区（社区），推动中心城区物业居住小区（社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在 339 条行政村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建的 5 座资源热力电厂有 4 座试运营，1 座试烧垃圾；今年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7000 吨/日，填埋处理能力 10000 吨/日，南沙、花都、从化、增城 4 个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初步形成“以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为保障”的垃圾处理格局。有序推进新一轮资源热力电厂和战略储备填埋场建设前期工作。2018 年，全市共处理生活垃圾 744 万吨，无害化处理粪便 28 万吨、动物尸骸近 3896 吨。	64,478.33
燃气管理	燃气服务水平有力提升	出台城中村燃气管道建设资金分摊方案、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办法，精简报装审批程序，重点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等管道燃气发展，新增管道燃气覆盖居民用户 37.8 万户、非居民用户 5032 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在进一步强化瓶装液化气供应全过程监管的同时，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燃气黑点 180 多家，查处“以车代库”流动销售燃气车辆和无危运资质运输车辆 50 多台，没收、暂扣气瓶 1.6 万个，有力打击无证经营行为。在地铁线路视频终端播放燃气安全宣传视频 768 次；开展“燃气安全·情系万家”志愿宣传，组织 26 场燃气安全志愿者宣传活动，发动上千名志愿者参与燃气宣传，广大市民安全用气意识明显提高。	382.77
违法建设治理	控违治乱执法强劲有力	出台治理违法建设工作的意见、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责任追究办法，结合环境治理、城市更新改造、重大项目、产业升级、扫黑除恶等大力开展治违攻坚战，严控新增，消化存量，全市共治理违法建设 72902 宗、面积 3595.14 万平方米。	970.37
智慧城管建设	智慧城管建设创新推进	成立全国首家“城市管理视频智能应用试验基地”，整合共享全市近 7 万多路视频资源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智能分析识别。打造党建学习教育“线上三平台、线下三阵地”，开辟城管党建工作新模式	970.73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对标党的十

九大精神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建设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谋创新，出台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2018-2020 年）及环境卫生、市容景观等专项提升计划，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都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一是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对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进行深调研、再推动，加快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较好完成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集中行使 3 方面 6 项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

二是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坚决有力。针对中央巡视反馈指出的违法建设和城中村环境卫生脏乱差情况，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并注重举一反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环境卫生整治成效明显。制定城中村、内街巷、城乡结合部、农村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开展环境卫生黑点摸查整治，城中村等地区脏乱差现象明显改善。进一步提高环卫保洁机械化水平，全市市政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实现 100%。修订出台关于规范环卫用工的意见，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环卫用工体制机制。违法建设治理持续攻坚。出台治理违法建设工作的意见、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责任追究办法，结合环境治理、城市更新改造、重大项目、产业升级、扫黑除恶等大力开展治违攻坚战，严控新增，消化存量，全市共治理违法建设 72902 宗、面积

3595.14 万平方米，其中中央巡视反馈的 760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已于 9 月 11 日前全部完成清拆治理。

三是“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出台“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统一全市公厕建设与管理标准，开展公厕设计大赛，创建示范公厕，推进装配式公厕建设，推出“找公厕 APP”。新建改造环卫公厕、旅游公厕等共 1076 座，2018 年民生实事“厕所革命”建设任务(262 座)全部完成，新增改造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 2080 个。

四是市容景观靓化优化。推进创建 11 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示范街（镇）、30 个市级容貌示范社区和 33 条门店招牌达标路。制定户外广告招牌专项规划、设置规范，以及重点景观节点专项设置规划，共整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3849 块。

五是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深化。出台并落实《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在 2 个区（越秀、荔湾）、10 条街道（其余 9 个区）全域推进强制分类，推进创建 300 个精准分类样板居住小区（社区），推动中心城区物业居住小区（社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在 339 条行政村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在建的 5 座资源热力电厂有 4 座试运营，1 座试烧垃圾；今年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7000 吨/日，填埋处理能力 10000 吨/日，南沙、花都、从化、增城 4 个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初步形成“以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为保障”的垃圾处理格局。有序推进新一轮资源热力电厂和战略储备填埋场建设前期工作。2018 年，全市共处理生活垃圾

744 万吨，无害化处理粪便 28 万吨、动物尸骸近 3896 吨。

六是建筑垃圾治理强力推动。根据住建部关于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工作部署，印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抓好加强规划引导、开展存量治理、加快消纳设施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循环利用等工作，在住建部组织的中期检查调研中受到充分肯定。完善建筑废弃物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诚信评价系统，严查无证排放运输、违法倾倒等行为，按规定对 58 家运输企业和 1153 台车辆进行诚信记分处理。今年新增 13 个消纳场所，新增消纳容量约 1310 万立方米。全年共处理建筑垃圾约 4000 万立方米，其中资源化利用约 695 万立方米。

七是燃气服务水平有力提升。出台城中村燃气管道建设资金分摊方案、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办法，精简报装审批程序，重点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等管道燃气发展，新增管道燃气覆盖居民用户 37.8 万户、非居民用户 5032 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在进一步强化瓶装液化气供应全过程监管的同时，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燃气黑点 180 多家，查处“以车代库”流动销售燃气车辆和无危运资质运输车辆 50 多台，没收、暂扣气瓶 1.6 万个，有力打击无证经营行为。在地铁线路视频终端播放燃气安全宣传视频 768 次；开展“燃气安全·情系万家”志愿宣传，组织 26 场燃气安全志愿者宣传活动，发动上千名志愿者参与燃气宣传，广大市民安全用气意识明显提高。

八是智慧城管建设创新推进。成立全国首家“城市管理视频

智能应用试验基地”，整合共享全市近 7 万多路视频资源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智能分析识别。打造党建学习教育“线上三平台、线下三阵地”，开辟城管党建工作新模式。

九是环保督察整改快速高效。根据市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总体部署，印发迎检工作方案，成立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及 6 个专项小组，高标准严要求做好迎检工作，迎检期间共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20 次，累计接收办理交办案件 38 宗（牵头 1 宗、配合 37 宗），办理涉我委网络环保舆情案件 8 批 38 宗。同时，根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对由我委牵头的 3 项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当前，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街巷、农贸市场、河涌水道、农村等地区“脏乱差”问题尚未全面解决；市民群众养成精准分类行为习惯尚需时日，分类收运体系还不够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艰巨；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依然繁重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